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新能源发〔2021〕181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 “十四五”规划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港务区经发局：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发改能新能源〔2021〕428号）文件要求，请各县区认真分析测算各类可再生能源资源开发建设要素，综合考虑生态、环保、林业等影响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的土地制约因素，结合电网接入和消纳、各县区发展目标等因素，确定发展项目。

上报项目要求：1、落实项目建设场址四至坐标（风电、光伏分别填写附表1、2），确保电网和电源配套建设，推动源网同步投产。

2、风电、光伏、光热等项目需提供储备项目场址图表，要求提供对应的选址图和选址表，要求格式为KMZ格式，图中地块边

界和名称需与选址表一一对应。选址表格式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以 excel 格式提供）。3、各县区发改局、高新局经发局、港务区经发局按照 1、2 要求认真收集整理项目，加盖公章后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前将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上报至市发改委新能源科。

联系人：常雅婷 电话：3260342

邮 箱：bjfgwxny@163.com

附件 1：XX 县光伏电站选址表

附件 2：XX 县风电选址表

附件 3：《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发改能新能源〔2021〕428 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8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能新能源〔2021〕428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 规划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西北电力设计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

为高质量完成省级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保障省级规划和各市规划的衔接，增强规划指导性和约束性，根据近期国家下达我省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等文件要求，结合发展形势，现就各市可再生能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规划各项衔接

国家下达我省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分别为 32.2%（总量权重）、20.9%（非水权重），各市要围绕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和省级下达各市可再生能源发展权重等指标，全面梳理各类可再生能源开发布局，做好与国民经济、国土空间、生态环保等规划衔接，研究提出各类可再生能源可开发空间，发展目标等指标，并做好省级规划衔接。

二、落实项目建设场址

各市要认真分析测算各类可再生能源资源开发建设要素，综合考虑生态、环保、林业等影响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的土地制约因素，结合电网接入和消纳、市级发展目标等因素，确定发展项目，落实项目建设场址四至坐标（风电、光伏分别填写附表），确保电网和电源配套建设，推动源网同步投产。

三、严格把握时间节点

请各市于 2021 年 4 月底前，将市级规划送审稿报送我委，我委将结合各市规划于 2021 年 5 月中旬完成省级规划编制工作，并以座谈会、书面等形式征求意见，于 5 月底前完成编制规划并印发。

各市、有关设计院请按照要求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我委将根据进度安排和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推进规划编制工作。

附件：××市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提交成果大纲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市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提交成果大纲

一、发展基础

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的资源储量情况，资源分布。

风电、光伏、光热等项目提供储备项目场址图表，要求提供对应的选址图和选址表，要求格式为 KMZ 格式，图中地块边界和名称需与选址表一一对应。选址表格式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以 excel 格式提供。

二、规划目标和布局

1. 发展思路：根据对水能、风能、光伏、光热、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等可再生能源及储能等相关技术在“十四五”期间的发展思路和可再生能源相关的未来产业引进和规划想法，提出本市的发展目标。

2. 规划布局：风电、光伏、光热项目提供规划布局，明确各县区发展规模。

××市风能和太阳能发展“十四五”规划布局（万千瓦）

县（区）	风电	光伏	光热	备注
××县				
.....				

备注：表中为“十四五”新增规模，如无请填写“-”。

附表1 xx县光伏电站选址表

地块编号	所属村镇	面积	装机规模	土地属性	场地类型	场址完整度
单位		k m ²	万 kW			
JBCF01	宁条梁镇	5.4	27	未利用地为主	I 类	破碎
JBCF02	东坑镇	1.6	8	一般农用地		完整
合计						

说明:

(1) 地块编号格式为县区名缩写+光伏首字母缩写。

(2) 装机规模结合规范和场地实际情况估算,考虑容配比。

(3) 土地属性类型分类为:未利用地、未利用地为主(未利用地超过70%)、一般农用地、一般农用地为主(一般农用地超过70%)、未利用地和一般农田。

(4) 场址类型分类为: I 类、II 类、III 类

I 类地形区是指地形无明显起伏,地面自然坡度小于或等于 3° 的平原地区;

II 类地形区是指地形起伏不大,地面自然坡度大于 3° 但小于或等于 20°, 相对高差在 200m 以内的微丘地区;

III 类地形区是指地形起伏较大,地面自然坡度大于 20°, 相对高差在 200m 以上的重丘或山岭地区。

(5) 场址完整度分类为:完整、相对完整、破碎完整为集中连片,可利用度超过 90%;相对完整指可利用度 70%-90%;破碎指场址内部不可利用地较多,可利用度 50%-70%之间。

附表 2 xx 县风电选址表

地块编号	所属村镇	面积 k m ²	装机规模 万 kW	风速 m/s	风功率密度 W/m ²	风向	年等效满负荷小时 h	场地类型
DBFD01	莞尔庄	102.9	5	6.15	279.4	S	2550	平地
DBFD02	郑尔庄	67.1	5	6.14	321	S/NNW	2550	平地
合计								

说明:

- (1) 地块编号格式为县区名缩写 + 风电首字母缩写。
- (2) 装机规模结合规范及项目经验估算。
- (3) 利用小时数结合中尺度数据和周边项目实际估算。
- (4) 场地类型分为: 平地、山地。